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1號

債 務 人 李泓霖即李耀庭

代 理 人 趙澤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泓霖即李耀庭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2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2至17頁）、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18頁）、全國財

0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19頁正反面）、民國
02 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20
03 至21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調解
04 卷第22頁正反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05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調解卷第24頁正反
06 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見調解
07 卷第25至27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見調解卷第28至29頁反
08 面，本院卷第74至82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見調解卷
09 第30至36頁反面，本院卷第44至72頁）、在職證明書（見調
10 解卷第37頁，本院卷第94頁）、應受扶養人李玲玲戶籍謄本
11 （見本院卷第84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2 料清單（見本院卷第86至88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3 詢清單（見本院卷第90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
14 書（見調解卷第62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
15 4年1月21日遠壽字第1140001681號書函暨所附保單相關資料
16 （見本院卷第34至36頁）可稽。

17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48歲，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自陳每月薪資
18 收入約2萬9,000元（見本院卷第92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
19 相符，並依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379元之
20 1.2倍即2萬4,4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活
21 費用，及尚分擔母親扶養費每月3,000元（見調解卷第7頁背
22 面，本院卷第92頁），合計每月支出2萬7,455元，每月僅餘
23 1,545元可供還款，且其除有保單預估解約金5萬8,484元
24 （見本院卷第36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19
25 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254萬1,344元（見調解卷第
26 8頁正反面），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狀況，堪認
27 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8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
29 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
30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周苡彤